

軍隊教育計畫講義

第一章 軍隊教育之要義

第一節 軍隊教育之意義及目的

第一・軍隊教育之意義

軍隊教育者，爲對於軍人及軍隊施以有形上，無形上教育之總稱也。

教育軍人，在使軍人個體完全發達，以爲成立精強軍隊之基礎。訓練軍隊，在使軍隊成爲有軍紀之集團，並期其能以種種活動而應作戰之要求。故僅訓練軍人，尙不能謂已盡軍隊教育之能事。尤須使此多數軍人結合之團體，能在統一指揮之下，具有一致活動之能力，始可謂軍隊教育之成功。

凡行徵兵制度之國家，其平時設置之軍隊，均爲戰時編成軍隊之骨幹。亦卽爲國軍之教育機關。故在平時其唯一之任務，在乎訓練。卽至戰時，除實施作戰外，仍應教育無間，以增進軍隊之能力。

第二・軍隊教育之目的

軍隊教育之目的，則有直接，及間接之二者如左。

1. 直接目的：以練成精銳軍隊，爲國家担当戰爭之任。

國家不惜耗費歲入之大部，銷磨人民青年寶貴之光陰，而建設不事生產之軍隊者，原期值非常事變之時，以之負戰爭重任，得盡安內攘外之責，而福國利民也。軍隊即不可不本此旨以從事教育，務使攻略防守之術備極精進，內而可使盜匪潛消，外而可使強鄰生畏。如是國家政策所主張易於貫徹，教育直接之目的，亦因而達到也。

2. 間接目的：養成善良軍人，以爲國民之模範。

今日之現役兵士，卽異日之社會公民。在營間果能養成善良之軍人，退伍後必屬善良之百姓。自使鄉里人民望而致敬，閭閻風尚經此改觀，而社會遂以軍人爲模範矣。

第二節 軍隊教育與國民教育之關係

第一·軍隊教育與國民教育之主旨

軍隊教育與國民教育之教育方法，與手段，雖各有所不同。然爲增進國家之興隆，

與國民之幸福，其根本之主旨全相一致。尤以世界大戰以還，已證明將來之戰爭，須全國總動員。國防之重任，決非軍隊一部分所獨任。故列強齊唱國家主義之高調，而鍛鍊其國民之身心，尤復施行規律的，節制的，協同的，團結的，忍耐的，種種團體的訓練。舉國一致以增進其國防之能力。是此兩教育之關係，更加緊密矣。

第二・兩教育力相互之影響

1. 國民教育影響於軍隊教育

軍隊教育主要之對象，則在壯丁。其入營前所要之教養如何，全視乎國民教育之振否爲轉移。而此教養之良否高低，直與軍隊教育之成果上，有重大之影響。故凡軍隊教育方法，手段之選定，尤以在營年限（即教育時間）之決定等。莫不與國民教育發生密接之關係。而任軍隊教育者，務須注意國民教育之實情，洞察其真象，採其所長，補其所短，以謀貫徹軍隊教育之目的。此外尙應著意左記之事項爲要。

甲・留意教育思潮及時代思潮：此兩種思潮，對於教育者，及被教育者之思想，生活等，均有極大之影響。蓋壯丁在學校教育時直接受教育思潮感化，經家庭與社會之教育時，常蒙時代思潮之影響。故任軍隊教育者，必具備

此兩種思潮之見識，以洞察其影響於現代國民之思想。再就被教育者思想之傾向，而施適切之教育指導。又對思潮所著意之要點，在能根據其影響，以洞察被教育者機微之心情，而為軍隊教育上之運用。若徒埋頭研究學說，或竟沒却軍隊教育真義，則不可也。

乙．洞悉各學校尤以中小學教育之實情：中小學校中教養，為國民教育之中堅。故應研究其實際教育之狀態，尤應細察其對於軍事德育，體育，及最直接關係軍隊教育之其他事項所施之教養若何。由是必須閱讀其教科書，或對壯丁施行直接之調查，及連絡各學校之軍事教官，或講求參觀各學校等之手段為要。

丙．詳悉學校社會方面國民教育所關之設施及修養上之實情：此等事項以與軍隊教育有保持密接之關係。故對於在鄉軍人之團體，學校教練，青年訓練等，宜常參觀，或由雜誌以詳悉其內容及成果，俾為軍隊教育之參考。

2. 軍隊教育影響於國民教育

甲．軍隊教育影響於被教育者之成果：軍隊中各種真摯教育的活動，非僅使被

教育者能完全具有軍人之狀態，並可涵養國民所必須之道德。又於社會生活上，亦能賦與良好之習性。故被教育者，不獨成爲良兵，同時亦可成爲良民。感化所及，可使社會之風尚同時向上。是與國民教育以莫大之神益矣。

乙．軍隊教育影響於一般國民教育：整齊嚴格之實施，足與國民以偉大之感化。蓋軍隊以非常之決心與努力，乃能不避酷暑，嚴寒，排除艱難困苦，而施行各種壯烈之教練，及演習，或於內務上養成有條不紊之美德等。無形中實足感動全國民衆之心胸，復可助長一般青少年摯實剛健之風氣。此其所以影響于國民教育甚大也。

第三節 軍隊教育之內容

軍隊教育之內容，可大別爲四項。

第一．精神教育：

精神教育者，乃于有形無形上之鍛鍊，以陶冶軍人之情意，養成必要之習慣，及精忠報國之赤心，俾成軍隊教育之神髓所講求之教育也。

第二・術科教育：

術科教育者，爲講求制式教練，及武技，並訓練軍人軍隊所必須之技能及體力，使其向上之教育也。

第三・學科教育：

學科教育者，爲付與軍人及軍隊所必須之知能，以統一整理各種教育上所修得之事項，同時並可裨補精神，內務，及術科教育進步之教育也。

第四・內務教育：

內務教育者，爲使其慣熟于軍人家庭之兵營生活，俾于寢食起居之間，養成親愛精誠，及整齊習性，以鞏固軍隊之團結。故內務教育，實爲精神教育表現於形式之一部，直可許爲有形之精神教育也。

軍隊教育內容雖依教材及時間，大別爲上述之四項。然在實施時，決非判然所可分離者。卽學術之教育，同時亦可陶冶其精神，精神之教育，亦可助長學術之進步。此又教育者，所不可不知也。

第四節 軍隊教育應用普通教育學原理之著意

軍隊教育既與國民教育有深切之關係，若能適切應用普通教育學之原理，則對軍隊教育之發展上，成效必大。故任軍隊教育者，應玩味教育學一般之原理，並深鑒軍隊教育之目的，與被教育者之素養，加以研究，方稱適當。茲舉其最宜注意之點如左。

第一・教育之目的及其內容：

教育學原理之教育目的，乃依被教者天賦之資質，養成國家有用之人物。換言之，即造就自然人，為社會的個人國家的個人而已。故其教育之內容，在能滿足個體之生存，人格之實現，知情意三者之調和，是專為理智之教養也。而軍隊教育之目的，較有限定。即使於強烈國家主義之下，担当戰爭之任，其在平時堪為國民模範之意義，乃此教育必然之效果，非目的也。故其教育之內容，以獻身國家犧牲一切為主旨，與上述之滿足個體生存之旨趣迥然不同。又人格一層，除完備一般人之人格外，尚須實現特具之軍人精神。此外知情意之調和，固屬必要。尤須鞏固其百折不撓之意志為要。

第二・教育者之意味及修養之方法：

教育學原理，所謂教育者之意味，乃指正輔導被教育者之自發的活動為已足。而軍

隊教育之教育者。除含有上述意味外，要因戰場之情況無常，應施教育之事項甚多，而平時教育時間較爲短少。故更宜指導被教育者之自發的實施，并命令或監督之。

第三・教育期間與被教育者內容：

教育學原理對於兒童及青年之普通教育，若由初等教育以至中等教育言之。則其期間由小學校算起約爲十二年。各被教育者，依其年級均具大略同等之學力程度。反之軍隊教育之在營教育期間既屬有限。實行徵兵制國家在營期間少者一年多者三年各國不同被教育者，復因悉達丁年，其學力有自大學畢業，以至目不識丁之各種程度。故必須受以固定之軍事能力。

此外關於個性研究之方法，教材之選擇排列及配合等，茲不贅述。

第一章 教育計畫通則

第一節 教育計畫之必要

武器進步，軍隊教育要求之事項日多，徵兵制行，軍隊教育所得之時間愈少。司教育者欲合於戰時之要求，慮及既往現在及將來以求教育時間，課目之配當適宜，教育之手段方法措施盡善。若不於事前策立詳細計畫，從事臨時酌量施行。雖關岳復

生，孫吳再世，恐亦不免紊亂順序，遺誤事機，難收教育之良效。況在今日軍隊教育之複雜時代，非先立周密計畫，決不能望教育實施之確實。故策立教育計畫且須適合左列之要旨。

- 一．綿密周到毋稍遺漏。
- 二．不務巧妙在能實行。
- 三．明瞭簡單不致複雜。

第二節 教育計畫之根據

第一 軍隊教育令之規定

一 教育年度之決定

統一全國軍隊教育，必賴軍隊教育令以爲基礎。而規定軍隊教育令，又爲中央機關之專責，此固無待煩言者。惟規定之時，務須顧慮全國情形，酌量各種教育性質，分篇別類，標立大綱。至其細部俟直接任教育者定之。否則過涉周詳，則迂拘束縛，不合實情，反多生教育上之障礙也。

教育令應首先着手決定者即爲教育年度。然規定教育年度須令與左之三者之期限一

致方可。

一、兵役轉換：軍人至一定年限，皆依法令而轉換兵役，例如現役期滿爲豫備，預備役期滿爲後備是也。故自徵兵制實行之後，兵役轉換，每年有之。若教育年度不能與之一致，或以數月數年爲一期。勢必有現役兵退伍之期已至，而教育尙未完結者，或退伍之時尙早，而課目已告終結者。如此則全國軍隊既不能齊一進步，且教育之紊亂亦自此始矣。

二、作戰計畫：國是已定，則作戰大方針（戰略上攻勢或守勢）自無大變。但因彼我之軍備，交通狀態，以及國防工事配兵諸情形，時有更變，而作戰計畫之細部亦須年年修改以應其宜。是以每一年度必有每一年度之作戰計畫。若教育上不顧慮及此，任定何久時日爲一年度，必使作戰計畫生種種滯礙也。

三、動員計畫：各種兵役人員之數既年年不同，而地方物資，交通情形，亦每年各異，是以動員計畫亦必因其關係而逐年修改，但欲計畫成立之後不與實際相背而容易施行，不能不與教育年度兩相契合，否則兵臨城下，軍隊不能出師而應敵矣。

觀右述兵役轉換，作戰計畫，動員計畫三者皆因種種關係均以一年為期。而教育年度亦應定以一年為準，蓋勢所必然也。

二 年度初日之決定

教育年度期以一年，已如右述，然與歲歷之時日究不必強為同一，只自年度初日算足十二個月可也。因此教育年度初日又屬應行研究者耳。年度初日者，教育年度開始施行教育之第一日也。此項日期之決定，應行顧慮之事項，則有左列之三者。

一．危險時機：即對預想敵國開戰公算最大之時期是也。此等時期關係交戰國之兩方面，非一國之所能自決，又非事前所能預料者。然究以何時最為危險？非從歷來戰爭上統計之，無可識別。茲試列表如左。

開戰年限、	交戰國、	開戰月日、
一八〇〇、	法奧戰爭、	四月下旬、
一八〇九、	法對普國、	四月上旬、
一八〇九、	法對意國、	四月上旬、

一八一三、	法對俄國、	三月下旬、
一八一三、	法對普國、	三月下旬、
一八一五、	法對英普、	六月上旬、
一八二八、	俄土戰爭、	二月上旬、
一八四八、	奧對利爾幾尼亞、	三月下旬、
一八四九、	奧對利爾幾尼亞、	三月中旬、
一八五九、	利爾幾尼亞連合軍對奧、	四月下旬、
一八六六、	普奧戰爭、	六月上旬、
一八七〇、	普法戰爭、	七月中旬、
一八七七、	俄土戰爭、	四月下旬、
一九〇四、	日俄戰爭、	二月上旬、

一九一四、	世界大戰、	八月上旬、
一九一九、	土希戰爭、	五月希軍佔據土境、

就右表觀之，開戰時日，多在春夏二季，而尤以在春夏之交者為多，蓋即是時最為危險也。就吾國言之，亦以五月最為多事。故軍隊不得不於此時期完結新兵教育，（期限四個月）以便出師容易，得以迅速應敵也。於此可以推知教育年度初日應以前年冬季間為適當。

二．農事緊緩：新兵多來自田間，入伍之初務使不至荒廢農事，以免個人事業及國家經濟受其影響，此在以農立國者，尤為緊要。是以各國徵兵令規定，新兵入伍概在秋收以後，教育初日即為新兵入伍之時，其應在秋收以後自不待言。

三．秋操關係：欲使軍隊官兵熟習戰時職務，并檢查其平時所修得之軍事能力，及作戰準備。莫若於教育年度終了之時施行秋季野操，或特別演習，及機動演習。此等演習通常均在秋收以後，其理由有三，記之於左。

(1) 田間耕種物既經刈獲，人民少受演習之損害。

(2) 氣候寒暖適中，且少雨水，便於演習施行。

(3) 有自然淒涼狀態，實戰時之慘淡情形，藉以顯出，視此施行秋操必在秋季之末。當此時期各級軍官俱無片刻之暇，即其以前爲演習種種準備，亦難致力於新兵教育。是以教育年度初日，應在秋操完結以後，無俟煩言也。

綜上種種理論觀之，教育年度初日究應決定於何時，自易明晰。我國教育令以每年十二月一日爲教育年度初日者，蓋合上述要旨耳。

三 教育期區分之決定

軍隊教育，凡兵士一般應行修得之學術，以於第一年度內完結爲原則。然在一年度間，欲使各種學術科目之分配，知所緩急先後，並攷驗其實施成績起見，則非將一教育年區分爲若干教育期不可。

教育期區分之應行規定者，則爲教育期數之多少，及各期間時日之長短一者。茲先研究教育期數焉。

甲·教育期數

教育期數之區分，只求教育上之利便，無庸各兵科強行一致。然欲使區分適當，則宜準據左之要旨。

- (1) 團隊編制大者，教育期數宜多。
- (2) 團隊編制小者，教育期數宜少。
- (3) 教育事項易者，教育期數宜多。
- (4) 教育事項難者，教育期數宜少。
- (5) 士兵素質劣者，教育期數宜多。
- (6) 士兵素質優者，教育期數宜少。

我國軍隊教育令，於步兵砲兵分爲四期。騎兵輜重兵分爲三期。工兵及高射砲則分爲二期。是否適切，尙須俟若干年後始可判定。惟就分期多寡之利害言之，如分期多寡而期間短，則考成密，而費於校閱之日數多。又分期多，則上級計畫者易達其意志。但計畫之割裂，多在下級者能力薄弱，固可減少其計畫之過失。若能力充分，則反使其活用受限制。此又身任教育之責者，不可不詳加研究也。

乙．各期間時日

教育期數已如右述以區分之。然各期間時日之長短，尤關教育之緊緩，若不酌量各方之輕重，而適宜規定以躋其平，必生過與不及之弊，而阻礙教育之進步。

決定各期間時日之長短，最應注意作戰上及教育上二者之要求。茲分別研究於左。

(一)第一期間之時日：本期以施行新兵教育為主，乃軍隊之根本教育，關係極為重大，未可等閒視之。在此期間，若僅就作戰上之要求論之，新兵入伍後務使從速可以任戰，而編入動員，以減少軍隊之危險，故以時日愈短，為愈有利。然由教育上言之，新兵多來自田間，欲其慣習，軍紀，具有軍人精神，并熟習戰鬪基本諸動作，又非多假時日不可，二者之要求適相反對，急宜深加研究以臻完善。若不計新兵程度如何，而貿然使其參加戰列，殊乖教育之本旨。是以規定第一期間之時日必應較他之各期為稍長久。現行軍隊教育令規定步兵四個月，騎砲工輜各五個月，而騎兵機關槍隊，騎砲兵隊，高射砲隊，戰車隊等，則均定為六個月，蓋亦勢所必然也。

(二)第二期間之時日：凡一切連之基本教練，及陣中勤務務使其於本期間完全修得，以立戰勝之基，並無礙爾後大部隊教練之進行，是為緊要。現行教育令